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請轉交文教記者

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業務聯絡人：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新聞聯絡人：教育局記者室

黃一正科長 1999 轉 6390

吳青娟科長 1999 轉 1417

鍾德馨科長 1999 轉 6374

譚亦聰科長 1999 轉 6359

林奎宇研究員 1999 轉 6338

【發稿日期：109 年 2 月 3 日】

【主題：因應教育部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至 109 年 2 月 25 日開學，臺北市公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至國高中職自 109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起暫停各項寒假教育相關活動】

【臺北報導】

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教育部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期延後至 109 年 2 月 25 日開學，另 109 年 2 月 15 日不補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示，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配套並維護本市師生健康，臺北市公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至國高中職暫停各項寒假社團、營隊、輔導課(含課後照顧、課後留園、學習扶助) 等各類活動，以避免跨校(班)感染；今(3)日本市公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辦理之各類寒假活動，倘有涉及向學生收繳費用者採全額退費，另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如：教師鐘點費、誤餐費等)依實際支用情形由學校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教育局表示，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 日止，校園室內場地(如學校自營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暫停開放供外界人士租借使用，俾利學校全面清潔環境整備，其餘場域或室外空間則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辦法辦理；另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大型集會式活動(如：開學典禮、學校日、學生集會等)原則不採室內集合方式辦理，各校得視情形調整辦理。教育局亦提醒學校，應於開學前儲備充足肥皂、酒精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供學生使用，並應以稀釋漂白水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另學校於開學後也應在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體溫超過 37.5 度者要儘速就醫，校園若發現疑似個案，也需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學校傳染病通報。